

万事皆非偶然 路得记：决策

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偶然的，你相信吗？有时候某些事情的确看似偶然，然而，我曾听到过那些不相信神的人这样说起发生在他们身上的事：“我觉得这件事的发生有其原因。”当然，我们这些相信圣经中独一真神的人知道，神一直强调，祂无时无刻不在作工，而使祂的创造臻于完全。我们很难想象这一切是如何运作的，因为我们都知道，每个人都会做决策。想一想，有这样一位协调万事的人，即使我们做了错误或是愚蠢的决定，祂都能使我们得到益处。

但是，在接下来的四周里，我们要看一看路得记里所记载的这个真实的故事，看看万事如何并非偶然。我们今天要看的第一章会告诉我们，即使我们在日常生活中真实地做了决策，神仍旧在其中作工。

让我们首先看一看故事的概况：

文学价值：路得记可能是第一部短篇小说，至少是我们所知道的第一部。故事本身大概写于大卫王登基之后，大约在公元前 1000 年左右。它所描述的事件发生在士师记 1: 1 记载的时期，也就是公元前 1350 至 1100 年之间。路得记是一篇记述完整的故事。我可以设想，作者是一位女性（尽管我们无法确定），她的写作课一定是 A+。她尤为注重简洁的表达，比如，她用几句话就可以让我们清楚地知道故事所牵涉的人物。并且正如当代的许多作品一样，每一章的结尾都扣人心弦，结论都令人震惊！

故事发生的地点：路得开篇就告知读者，故事发生在士师时代。你可以从路得记前面的一部书----士师记了解那个时期。那个时代的一个主要特征就是：“每个人都看自己所行的为正。”那样自我中心的文化导致了暴力、压迫和各样的邪恶。然而，在我们的故事中，有两个人物会告诉我们一种更好的生活方式。简而言之，他们让我们看到，怎样才是和神心意的生活。

但是，正如现在这样，在一个自我中心的世界里，要想有一个以神为中心的生活并非易事。在开始的时候，我想先让大家看一看路得记第一章中的主要人物所做的决策。

决策之一：一个可疑的决策 ---- 以利米勒：在犹大伯利恒，有一个人带着妻子和两个儿子，往摩押地去寄居。（1：1）

在这个故事中，主题人物是一个妇人。必须要告诉大家的是，士师时代属于古代近东时期，那是男性主导的文化。路得记第一章的 1-2 节已经显明：以利米勒决定离开神的应许之地，去摩押地，并且决定居住在那里。他的妻子和少年的儿子别无选择，必须要跟着他。在那个世界里，女人和孩子没有话语权。因此，开始的两节只是很次要地提到拿俄米，因为故事所在的时期就是如此的。但是，在接下来的故事中，这一切都会完全反转。神的话语将会以强有力和感人的方式显明女性生命的重要性。

对于以利米勒决定去摩押是否符合神的旨意，圣经学者们有不同的看法。一方面，我们看到一个担心家人挨饿的父亲，他的家乡是伯利恒，伯利恒这个字的意思是“面包之地”，但是在那里却没有面包。但是不知何故，以利米勒听说在离摩押不到一百里之处有食物。

以利米勒的决定，让我想起一个人，他从瓜地马拉移民到这里，因为他找不到工作养家糊口。他也像以利米勒一样，有一个妻子和两个男孩。他有着坚定的信仰，渴慕荣耀神。我对他说：“你肯定很想家。”他说，“牧师，我爱他们，我每天每分钟都想念他们。但是我的选择是，要么就离开他们，要么就让他们忍受饥饿。如果是你，你会怎么做呢？”他问我。因着这位弟兄的关系，我在看待以利米勒时不至太过苛刻。我敢肯定，他所做的决定一定是令他心痛的。

另一方面，一个父亲带全家迁至摩押，似乎是一个错误的决定。摩押是以几件事而闻名的，但却都不是好事。第一，摩押人的祖先出自罗得和他女儿的乱伦关系（创 19: 30-38）；第二，摩押人因淫乱而出名，以色列人在民数记 25: 1-9 中有所记载；第三，在士师记时期，以色列人有十八年之久处于摩押邪恶的国王伊毗伦的统治之下（士师记 3）。这一切解释了为何以利米勒只打算在摩押短期居住（1: 1）。然而，那短暂的寄居却变成了十年。他的儿子们都娶了摩押女子为妻。所以我想说，这可能不是一个明智的决定。凡是敬畏神的以色列人都不应当将他的家庭带到摩押。

作为主任牧师，我想说的许多要点之一就是，我们今天在座的许多人都像以利米勒一样，我们常常在回顾自己所做决定之时，懊悔做了错误决定，或者怀疑那些决定是否明智的。我已经记不清有多少次为会友因此而祷告，因为他们怀疑神是否因为他们过去所做的事情而惩罚他们。你也可能会认为，以利米勒和他的儿子们都死在摩押的结局，是神对以利米勒错误决定的惩罚。

但这不是这个故事的重点。圣经并没有说他们的死亡是因为以利米勒所做的决策。世间所有人都会经历死亡，原因也各有不同。路得记中与以利米勒有关的重点在第四章：以色列人知道，人人都有一死，他们深感关切的是，他们的财产和后代都将得以保全。我们看到，在路得记的最后，神并没有因着以利米勒决定迁徙至摩押而离弃他的家。相反的，在路得记 4: 10 中记载，神引导一切，并“在死人的产业上存留他的名，免得他的名在本族本乡灭没。”神不会因为我们不明智的决定而拒绝我们。

我的确认为以利米勒应该更多地寻求神的引导，我认为这一点也暗含在了故事里。他做了自己眼中看为正确的事情。如果他寻求了神的引导，也可能就不会带着他的妻子和儿子去摩押了。但是，当他（就像你和我一样）做了现在看来不明智的决定之后，神不会撇弃他或是我们。神是有恩慈、怜悯和宽容的神，祂是给人第二次机会的神。请你今天带着这个信息回家：神永远不会因为你所做的决定而离弃你。祂认识你，祂会使那些回转到祂身边的人所经历的都被更新。

决策之二：生气之时所做的决策 ---- 拿俄米：不要叫我拿俄米，要叫我玛拉。因为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我满满的出去，耶和华叫我空空的回来。（1: 20-21）

在我们的人生中，会有一些时候，我们似乎无可选择。我们可能会发现自己在一一条毫无选择的道路上，却必须要做出重要的抉择。拿俄米所面对的就是这样的境况。在第 5 节结尾，她生命中所有的男人都离开了世界。这是路得记中的重点，也就是说，这个家族中的男人都去世了。

如果你将自己置身于这个故事的女主人公的位置，你就会知道，在她们的文化中，女人主要的身份和关注就是妻子和母亲的角色。做单身女子很难成为她们的选择。而且，如果你没有孩子，尤其是没有儿子，你会受其他女人排斥，甚至被谴责。记住，这是一个男性主导的文化，是渗透到这个故事中的现实。我知道你可能会说：“可那是不对的。”

但是，正如一条鱼在水中生存一样，那个以男性为中心的社会环境就是她们“每天赖以生存的水。”这根深蒂固的观念在第九节中拿俄米对儿媳所说的话中表露无遗：“愿耶和華使你们各人在新夫家中得平安。”

这并不意味着神定意要使人如此。这种父权统治其实后果是很严重的，比如你会在士师记第 19 章中发现虐待女人的情况。而且，罪的这个影响至今也无法在世上根除，现代社会所出现的更多虐待女性的状况就说明了这个事实，这些虐待女性的事件在娱乐行业、政界、企业界、甚至宗教领域都层出不穷。

如此对女性的不尊重，并非神所喜悦的。神所定规的人类之间的人际关系，已经在创世纪 1:26-27 阐述清楚了。祂明确地说，男人和女人都是按照祂的形象造的。这也就是使徒保罗在加拉太书 3 章 28 节中所宣告的：“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

我把这个文化特点指出来，是因为唯有这样，你们才能够理解拿俄米在 1: 21 所说的话：“我满满地出去，耶和華使我空空地回来。”她的意思是说，当她离开伯利恒之前，她是嫁给一个富有的、有着好名声的男人，并且她还有两个儿子帮助经营家产。但是，当她必须决定回到伯利恒时，她的生命变为虚空，也就是说，她的男人都去世了。这时她很生气，对所有的事都生气，尤其对神生气。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从 1: 6-18 中，我们可以看到，拿俄米，俄珥巴和路得就如何生存与在何处找到归属之所作出决定。当你生气的时候，你会怎样做决定？这个主题值得讲一整篇主日信息。假如你刚好处于拿俄米的境地，也对生活中所发生的事情感到愤怒，那么，我想提出几点简单的要点供大家思考：

- 生气时，要做出你认为最大限度荣耀神的决定。拿俄米没有什么选择的余地，因为两个儿媳似乎没有一个对她有任何的好处，因此她可以完全放弃她们。她本可责备路得和俄珥巴。她甚至可以放弃自己的生命。但是，她决定回到属神的人群与地方。正如我们下面会看到的那样，神尊敬和祝福她的决定。
- 当愤怒时，不要逃避自己的愤怒，要把它交给神。要像神在愤怒中行事那样行事。并不是所有的愤怒都不好、都要远离。有时，愤怒是对世上发生之事的正确回应。神一再表示，祂对这个世界上的邪恶和不义感到愤怒。神的愤怒总是导致祂去纠正出现在祂所创造的世界之中的错误。如果你的怒气引导你朝那个方向发展，那就是符合神的道路的。当然，我们也要记住，神对我们的罪的怒气使他差派耶稣来为我们的罪受罚。你看，神的愤怒总是伴随着祂的慈爱。请跟着这样的思路而行。而且，当你对神生气的时候，你要告诉祂。读一读诗篇 73 篇或耶利米书 19-20 章。属神的人在生气时通常是这样做的：他们向神祷告 ---- 诚挚、朴实、真实地祷告。神不会被你的愤怒所激怒。只有在与祂和好的关系中，你的愤怒才能得到引导和解决。
- 生气时不要犯罪。使徒保罗在写以弗所书 4:26 时，引用了诗篇 4: 4 的经文，“生气却不要犯罪”。我认为，圣经反复强调这个命令，是因为我们很难遵守它。当我们生气的时候，我们的情绪经常失控。我们想伤害对方。当我们生气的时候，我

们很想去做别人所做的不义之事，而那正是惹我们生气的原因！圣经说：“不要这样做！”当你生气时，小心！不要做错事。

- 不要陷入愤怒之中 - 保罗在以弗所书 4: 26-27 中写道：“生气却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也不可给魔鬼留地步”。以此来看，圣经的意思是要告诉我们，不应让愤怒成为生活中的一种方式。它会像癌症一样把你吃掉。它会毁了你的生命和你周围的一切。这将是魔鬼借以在你生命插足的方式。所以，当你感觉到愤怒的时候，不要忽略它，不要否认它。重要的是，不要陷入其中，或在其中久留。

这里有一个重点：当你生气并必须做出决定时，要尽可能做出最明智的决定。拿俄米对此做了一些描绘。拿俄米苦涩而愤怒。她没有把它隐藏起来，而是表达了出来。但同时，她在困难的境况之下做出了最好的决定。

决策之三：一个彰显神的心意的决定——路得说：“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随你。你往哪里去，我也往那里去；你在哪里住宿，我也在那里住宿；你的国就是我的国，你的神就是我的神”（1:16）。

路得的决定是整个故事的转折点。事实上，我们会看到，她所作出的决定，成为了整个救恩史上的那个起决定作用的转折点。而且请注意这一点：在她所处的那个时代的世人眼中，凭想象就可以知道，她是最为边缘化和微不足道的人：她是一个已婚男人世界中的单身女人，一个寡妇，一个移民，一个摩押人！所有这些身份都重叠在这个年轻女子身上。然而，她的决定竟开启了世界的救主将要到来的线路。

所以，在第七节中，三个女人都将启程前往伯利恒，但是拿俄米却突然之间坚定地敦促俄珥巴和路得回到摩押。读一读拿俄米的理由，问问自己，如果是你，你会做什么。拿俄米说：“如果你们和我一起走，对于你们来说是没有希望的。我不能再有别的孩子嫁给你们，即使我能够有别的孩子，到他们长到能够娶你们的时候，你们对他们来说也已经老了。如果你们跟我一起去伯利恒，你们会被人憎恨，也不会有人和你们结婚的！”

最后，俄珥巴回到了她自己的国家，圣经没有为此批评她。从人的角度来看，这是最好的决定了，因为在当时情况下似乎看不到更理想的决定了。

但是，路得坚持要和拿俄米同去。我们不敢忘记，在人看来，路得所做出的决定，几乎肯定会在未来导致她遭受孤立、贫穷和痛苦。在这里，圣经指出了路得做此决定的关键。在 1: 8 中，拿俄米说：“愿耶和华恩待你们，像你们恩待已死的人与我一样”。

这个字被翻译成“慈爱”，是圣经中最重要的词之一。在希伯来文中是“hesed”这个字。这个词可以用来概括神所有积极的属性：祂的慈爱、信实、怜悯、恩典、善良和忠诚，并且也概括了我们这些按照神的形象被造的人在做出决策之时所应当表现出来的品质，在我们所有的行为中。显示“慈爱”就是圣经在哥林前书 10:31 所指的意思：

“无论做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荣耀神，就是要过上有“慈爱”的生活。

路得留在拿俄米身边的决定，正显明了一个人如何在每一天的生活中荣耀神。路得以一种非常实际的方式，选择了像神那样信实、良善和热爱拿俄米。我想告诉大家的是，当你读了耶稣的生平之后，你就会看到，路得所选择的，正是耶稣做出决定的方式。这也是耶稣对待我们的方式：在我们还不认识祂的时候，祂就爱了我们。当我们犯罪之后转向

祂的时候，祂就赦免我们。祂也应许我们，永不离开或丢弃我们。无论我们走到哪里，祂都会与我们同行。

如果我们要荣耀神的名，那么路得所做的，就指示了我们如何在生活中做出抉择。你应当原谅他人，因为你喜爱公正行事、心存怜悯。即使有人像拿俄米那样苦涩和令人不快，你也不应当放弃他们。你应当喜欢谦卑地与人同行，因为你每日有神的同在。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一个人的决定，是的，一个在他人眼中最边缘化的一个人的决定，竟能在世上为神的国度带来永久的改变。

路得记第一章得到一个令人失望的结论。拿俄米，满满地离开伯利恒，却行囊空空地带着一个摩押女子重回故土。你看到 19 节了吗？伯利恒的妇女们对路得熟视无睹，仿佛这个移民过去的女子毫不重要。但是，神有没有在她的生命中作工？让我们看一看第 22 节是怎样结尾的：拿俄米和她儿妇摩押女子路得，从摩押地回到伯利恒，正是动手割大麦的时候。

看来，“面包之地”又有面包了。那么，人们什么时候开始收割呢？正好当路得到的时候。多么巧！

在结束的时候，我想提醒大家，当我们相信神的时候，我们就会发现，祂一直都在，并且在万事上作工。换句话说，任何事都不会偶然发生。所发生的一切，最终都将荣耀神的名。

荣耀归给神，

Greg Waybright 博士
主任牧师

